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鼎鈞節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濟吉

相 對 人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亦有明文。是以，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準此，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0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71號判決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計算書：112年度司聲字第163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35,353元	聲請人預納
	證人旅費	560元	相對人預納
	證人旅費	560元	聲請人預納
	證人旅費	1,060元	相對人預納
	資料使用費-光碟費	50元	聲請人預納
	資料使用費-光碟費	50元	相對人預納
	複製電子卷證費	201元	相對人預納
二	上訴裁判費用	49,614元	相對人預納
	附帶上訴裁判費	1,500元	聲請人預納
	證人旅費	3,600元	相對人預納
	證人旅費	560元	聲請人預納
	證人旅費	530元	相對人預納
	證人旅費	530元	相對人預納
總 計		94,168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108年度訴字第310 號：訴訟費用百分之94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一)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3,467,666元，訴訟費用37,834元（計算式：35,353+560+560+1,060+50+50+201=37,834）。

(二)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相對人就敗訴部分3,238,282元全部提起上訴，聲請人亦就敗訴部分73,931元提起附帶上訴，故155,453元已先行確定，該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696元【計算式：37,834 × (155,453/3,467,666) =1,696】。

(三)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分擔：

1. 相對人應負擔： $1,696 \times (94/100) = 1,594$ 元。

2. 聲請人應負擔： $1,696 - 1,594 = 102$ 元。

二、109年度上字第1271號：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5分之21，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一)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37,834 - 1,696 = 36,138$ 元。

(二)第二審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 $49,614 + 3,600 + 560 + 530 + 530 = 54,834$ 元。

(三)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部分訴訟費用之分擔：

1. 相對人應負擔： $(36,138 + 54,834) \times (21/25) = 76,416$ 元。

2. 聲請人應負擔： $90,972 - 76,416 = 14,556$ 元。

(四)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三、兩造分擔方式：

(一)兩造應負擔金額：

1. 相對人應負擔： $1,594 + 76,416 = 78,010$ 元。

2. 聲請人應負擔： $102 + 14,556 + 1,500 = 16,158$ 元。

(二)兩造已預納金額：

1. 相對人已預納： $560 + 1,060 + 50 + 201 + 49,614 + 3,600 + 530 + 530 = 56,145$ 元。

2. 聲請人已預納： $35,353 + 560 + 50 + 1,500 + 560 = 38,023$ 元。

(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 $78,010 - 56,145 = 21,865$ 元。